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03號

原　　告　張正煥
　　張立宏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鐘睿濬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健瑋律師
　　蔡杰廷律師
　　王可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冠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鍾睿濬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鐘睿濬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依職權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邱勃英